

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冬季取暖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
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

建设单位：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南路 1638 号

法人代表：杨绍彬

电话：25388477

传真：

邮编：

现场监测负责人：

监测单位：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设施	6
5. 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6
6.环境管理核查	7
7.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关于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冬季取暖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1.验收项目概况

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捷兴汽车4S店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南路1638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一汽大众品牌汽车的销售和维修。由于该企业所在地区不具备集中供暖管道以及天然气管道条件，该公司自建成以来冬季一直通过自建燃煤锅炉来进行供热取暖。

由于燃煤锅炉使用过程中污染较大，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投资约11.1万元建设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冬季取暖燃煤锅炉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仅针对店内现有1台0.47MW燃煤锅炉进行煤改燃，拆除原有锅炉，替换为1台0.46MW醇基燃料热水锅炉，不涉及厂内其他设备、规模和人员构成，新锅炉以甲醇为主的醇基液体作为其燃烧燃料，它属于清洁燃料。本次锅炉技术改造置于原有锅炉房内，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锅炉房占地40m²，不新增用地面积。

本项目于2018年04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05月竣工。

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01月编制了《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冬季取暖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8年03月30日得到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冬季取暖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8]7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受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项环境管理核查结果编制了《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冬季取暖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监测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起施行）；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07日修正版）；

2.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实施）；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年05月15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

2.9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2.10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2.11天津市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01月编制的《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冬季取暖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03月30日《关于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冬季取暖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8]73号）；

2.13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与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捷兴汽车 4S 店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河南路西侧，南侧为待建空地；北侧为规划的安阳道（现为空地）；西侧为水塘，东侧为河南路，为城市主干道。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南路 1638 号，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捷兴汽车 4S 店西南侧原有的 1 座锅炉房内。项目中心坐标：N38°35'35.96",E117°23'5.40"。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厂区平面图见附图3。

3.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将厂区锅炉房内的原有1台0.47MW燃煤锅炉拆除后，在原址处重新安装1台0.46MW醇基燃料热水锅炉，同时锅炉配套新建8m高排气筒一根及其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3-1。

表3-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原有工程	燃煤锅炉改造后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40m ²	保留建筑原有结构，不增加新的建筑面积。	与环评内容一致
	锅炉设备	0.47MW 的燃煤热水锅炉 1 台	拆除现有燃煤锅炉，保留给水管道、排水管道；新增 0.46MW 醇基燃料常压热水锅炉一台。	与环评内容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新建锅炉运行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具体见下表3-2。

表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消耗量	备注	
1	醇基燃料（甲醇 99.9%）	60t/a	锅炉燃料，厂内最大储存量为 1 吨，储存于锅炉房顶燃料桶中，外运供给	与环评内容一致
2	水	8t/a	供暖密闭循环使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3	电	0.14 万 kW·h/a	锅炉运行与照明	与环评内容一致
---	---	------------------	---------	---------

本项目所用醇基燃料锅炉为中科鸿聚盛锅炉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英美特立式醇基燃料热水锅炉，锅炉数据详见下表 3-3。

表 3-3 醇基燃料锅炉数据表

项目	数据	备注
锅炉热功率	0.46MW	40 万大卡
锅炉燃料	甲醇	含量 99.9%
锅炉设计效率	95%	---
理论燃烧率	99%	---
理论燃料消耗量	50kg/h	---
烟囱	1 根，高度 8 米，直径 21.9cm	---
锅炉水容量	1000L	---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为原有，搬迁后无购置新设备，具体见下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改造前锅炉房		改造后锅炉房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锅炉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锅炉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孟氏微电脑控制煤气化环保节能锅炉 HBJ-IV	1	英炉美 C 特 LH 立 S-式 0.4 燃 6-油 85 燃/6 气 0-7 锅 7	1	与环评内容一致
2	电脑控制器	1	电脑控制器	1	与环评内容一致
3	仪表阀门	2	仪表阀门	2	与环评内容一致
4	锅炉给水泵	2（一用一备）	锅炉给水泵	2（一用一备）	与环评内容一致
5	烟囱 φ32.5cm	1	烟囱 φ21.9cm	1	与环评内容一致
6	锅炉管路水循环泵	2（一用一备）	锅炉管路水循环泵	2（一用一备）	与环评内容一致
7	脱硫除尘器	1	燃烧器	1	与环评内容一致
8	引风机	1	补水阀	1	与环评内容一致
9	补水阀	1	--	--	与环评内容一致

3.5 公用工程及其它

3.5.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锅炉运行用水，来自于市政管网供水。本项目为锅炉煤改燃项目，项目建设前后职工人员不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3.5.2 排水

本项目改造前后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沽排污河；本项目改造建设后的醇基燃料锅炉产生废水主要为制取软水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和锅炉排污水，总排水量约为 5t/a，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又称清净下水，用于厂区内道路降尘使用，不外排。

3.5.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原有供电系统线路供给，由市政管网供给，预计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0.14 万 kW·h（与原燃煤锅炉用电相当）。

3.5.4 供热、制冷

本项目锅炉房改造完成后提供4S店内汽车销售展厅以及职工办公室的冬季取暖供热，夏季制冷采用空调制冷。

3.5.5 工作制度及职工定员

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捷兴汽车 4S 店现有职工 200 人，原有燃煤锅炉设置 4 名员工，本项目改造前后职工人数不变。4S 店年工作 360 天，执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锅炉运行时间为冬季 150 天左右（按照天津市 2017 年冬季集中供暖时间计算天数），日运行时间为 8 小时，总共运行时间为 1200 小时/年。

3.6 生产工艺

醇基燃料锅炉工作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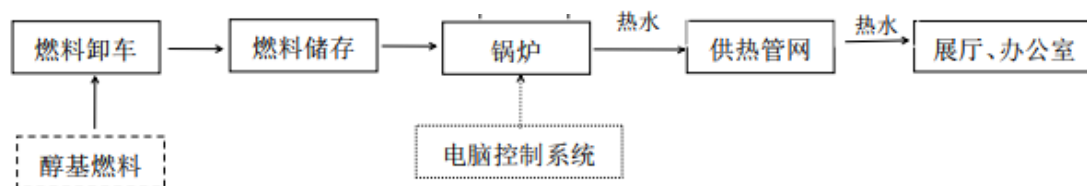


图1 醇基燃料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卸车、储存：本项目采用以甲醇为主的醇基液体燃料，燃料从店外由罐车运至锅炉房顶燃料储存桶中，通过罐车自带卸油泵，将燃料输送到燃料桶中储存，储存桶没有呼吸阀，醇基燃料密闭储存。

(2) 锅炉燃烧系统：锅炉通过电脑控制系统来控制调节燃料燃烧系统，燃料桶中的醇基燃料经锅炉自带的自吸泵输送至锅炉，锅炉内置燃烧机采用离心式喷嘴雾化燃烧燃料，通过对流传热将锅炉水加热，形成供热热水。

(3) 软水制备系统：新鲜水经钠离子交换树脂后变成软水后由泵打入醇基燃料锅炉生成热水。软水制取设备由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主要含少量氯化钙和氯化镁等无机盐，水质较好，作为厂内道路降尘使用，不外排。

(4) 热水系统：通过锅炉管路水循环泵将锅炉热水输送至供热管网，供店内展厅以及各办公室采暖使用。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置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滤芯，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

5. 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12 万元对现有锅炉进行煤改燃，目前厂内拥有 1 台 0.47MW 燃煤锅炉，供冬季供暖使用。本项目仅针对店内现有燃煤锅炉进行煤改燃，不涉及厂内其他设备、规模和人员构成，新锅炉建设完成后，将以甲醇为主的醇基液体作为其燃烧燃料，它属于清洁燃料，本次锅炉技术改造拟置于原有锅炉房内，不新增用地面积。因此，本报告仅对锅炉改造前后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5.1.2 环境影响分析

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滤芯，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燃煤锅炉改造工程，工程的实施对于降低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

量，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具有明显的正面效益。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环评主要建议

公司应参照环境管理体系（EMS）的有关要求，设立厂内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其职能。根据企业自身生产特点及环境要求，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建议建设单位设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5.3 环评批复

本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

6.环境管理核查

6.1 各种批复文件核查

本项目各种环保及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由专人负责管理。

6.2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天津市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
- (3) 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4) 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组织环境监测计划。
- (5) 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6)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7)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

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积极配合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6.3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6.3.1 环评内容落实情况

表 6-1 环评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	------	------

1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滤芯，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	本项目暂无废离子交换树脂滤芯产生，待产生后由厂家及时回收更换。
---	---	---------------------------------

6.3.2 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表 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离子交换树脂滤芯由厂家定期回收。	本项目暂无废离子交换树脂滤芯产生，待产生后及时由厂家定期回收。

7.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1 工程概况

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捷兴汽车 4S 店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南路 1638 号由于该企业所在地区不具备集中供暖管道以及天然气管道条件，该公司自建成以来冬季一直通过自建燃煤锅炉来进行供热取暖。

由于燃煤锅炉使用过程中污染较大，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投资约 11.1 万元建设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冬季取暖燃煤锅炉改造项目，仅针对店内现有 1 台 0.47MW 燃煤锅炉进行煤改燃，拆除原有锅炉，替换为 1 台 0.46MW 醇基燃料热水锅炉，不涉及厂内其他设备、规模和人员构成，新锅炉以甲醇为主的醇基液体作为其燃烧燃料，它属于清洁燃料。本次锅炉技术改造置于原有锅炉房内，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锅炉房占地 40m²，不新增用地面积。

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捷兴汽车 4S 店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河南路西侧，南侧为待建空地；北侧为规划的安阳道（现为空地）；西侧为水塘，东侧为河南路，为城市主干道。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南路 1638 号，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捷兴汽车 4S 店西南侧原有的 1 座锅炉房内。项目中心坐标：N38°35'35.96",E117°23'5.40"。

7.2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7.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及运行效果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滤芯，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由厂家及时回收更换。

7.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均运转正常、稳定，在采取了各项污染治理和控制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满足环评中的总量核定。验收基本合格。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冬季取暖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南路 163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配件零售业 H649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天津市联合泰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滨审批环准[2018]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1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200h	
	运营单位		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738487775E		验收时间		2019 年 0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滨审批环准〔2018〕73号

关于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冬季取暖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天津市捷兴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冬季取暖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2 万元人民币，在滨海新区塘沽街河南路 1638 号实施冬季取暖燃煤锅炉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对店内现有 1 台 0.47MW 燃煤锅炉进行改燃处理，拆除原有锅炉替换为 1 台 0.46MW 醇基燃料热水锅炉。项目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人民币。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4 月竣工。

2018年1月22日至2月2日，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3月8日至3月14日，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行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锅炉废气由1根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锅炉软化水、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洒水抑尘。

3、对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

4、废离子交换树脂滤芯由厂家定期回收。

5、新增二氧化硫 0.0214 吨/年、氮氧化物 0.0856 吨/年，倍量指标由 2015 年天津长芦海晶集团热电公司拆除项目平衡解决。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使用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类;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此复



2018年3月3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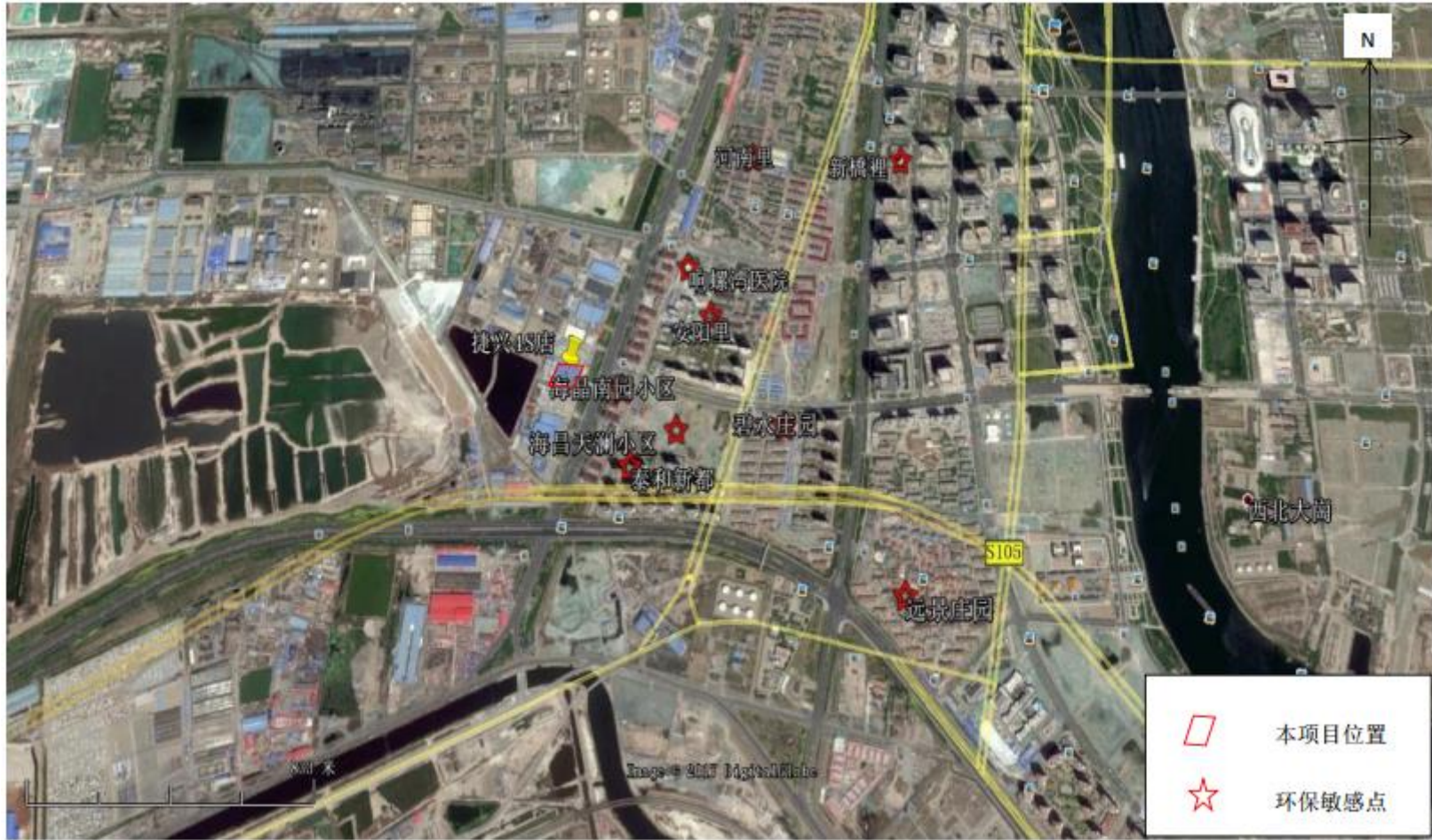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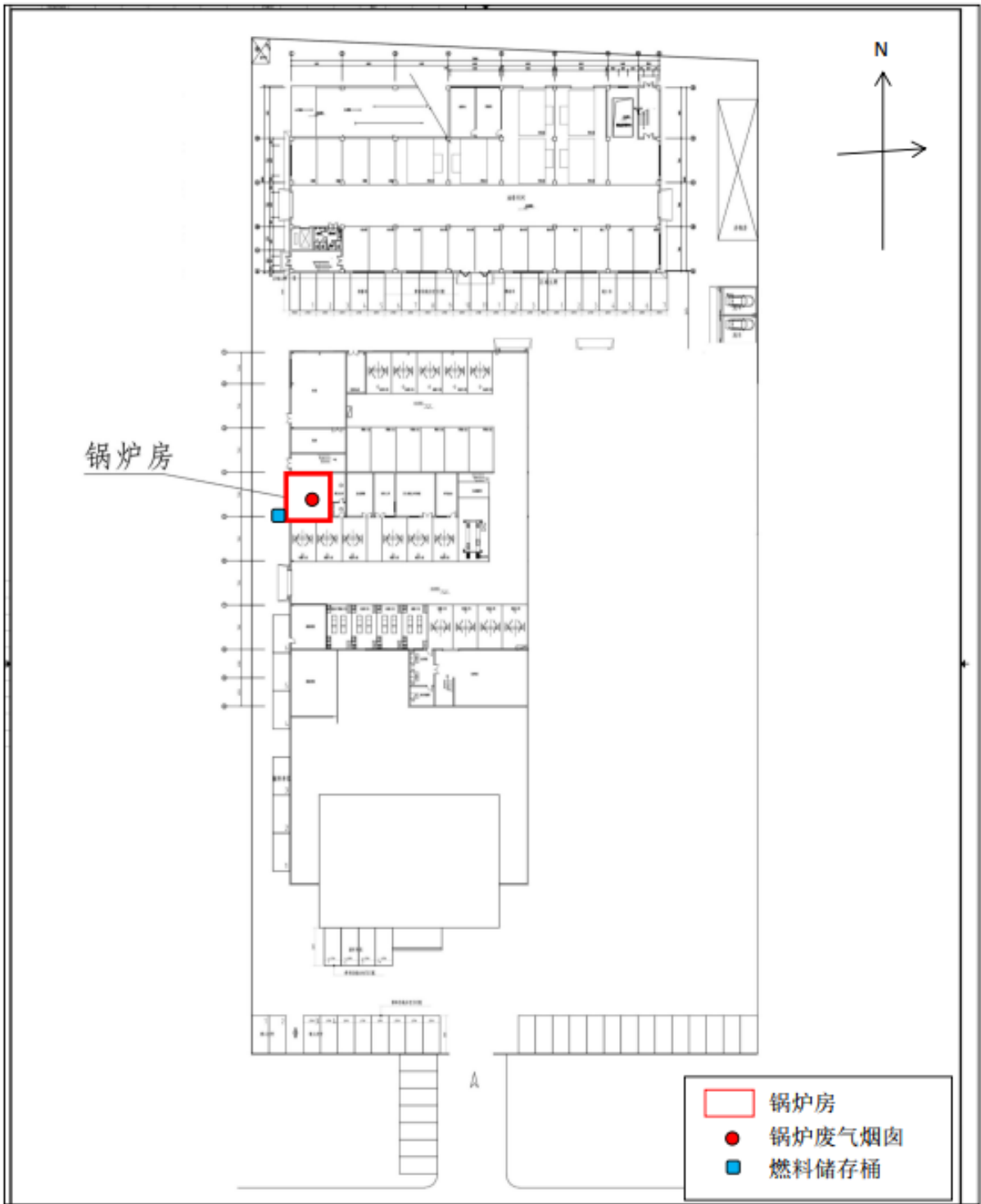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30日印发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